

平顶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采购
户政业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乙方：平顶山市蓝龙科贸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招标人（项目单位）：平顶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中标单位）：平顶山市蓝龙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响应文件及投标承诺，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范围：1、涵盖日常维护市区共计 29 个户籍室、3 个临时证办证点、2 个智慧警厅，以及各户政业务系统调试，电脑软硬件调试。2、包含户政大队驻场专职人员 2 人。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甲、乙双方应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项目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2、乙方作为承担本项目的中标人，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开展本项目实施业务。

三、合同总金额：大写（元）：陆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元）：¥：616800.00 元

四、项目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3 年，本合同有效期限 3 年届满，如果甲乙双方无异议，可自动延续 1 年，最长延续两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3、履约验收时间：服务满三年后10天内验收。

4、履约验收方式：

验收采取文档审阅与现场核验相结合的方式。(1)文档审阅：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运维日志、故障处理记录等文档的完整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2)现场核验：甲方通过模拟业务场景、抽查系统功能、检查设备运行状态、对驻场人员进行技能考核等方式，对服务质量进行实地验证。

5、履约验收程序：由户政、监督部门和市区5个分局户政科代表共同验收

6、履约验收的内容：平顶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采购户政业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中全部内容：

7、履约验收标准：合格，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服务满二年后10日内付30%，服务满三年后10日内经验收、审计合格后支付40%（最终金额以审计决算金额为准）。

七、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违约责任：甲方未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支付款项0.5%的滞纳金。延迟付款超过30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且甲方应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保障乙方的权益，促使甲方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乙方逾期违约责任：(1)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服务（包括故障响应、问题处理、定期巡检等），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2)驻场人员更换：乙方需提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擅自更换的，每次扣减合同款5000元。(3)服务质量不达标：乙方服务未达到甲方满意，甲方告知乙方进行整改，3天内如整改仍然不合格，每次扣减合同款3000元，乙方连续5次未通过甲方服务验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服务团队或终止合同。

八、转（分）包限制：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若乙方擅自转（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支付合

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 1、项目实施中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合同变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三、合同组成文件

- 1、招标人磋商文件；
- 2、投标人响应文件；
- 3、中标人中标通知书。

合同组成文件产生矛盾时，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为准。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财政部门备案。

招标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 280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日 期：2025.11.4

投标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

路派德广场 18 层 6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联盟路支行

账 号：41050172285400000251

电 话：0375-2920076

日 期：2025.11.4